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编制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仍然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经调整的发行方案和预案（二次修订稿）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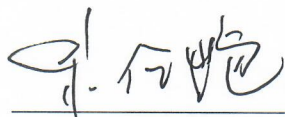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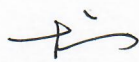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年7月11日